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渠县新市镇）

2023年7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一）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二）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十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五）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六）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十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十八）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二十）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二十一）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1
（二十二）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二十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二十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6
（二十五）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二十六）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
（二十七）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

(二十九) 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预算金额，采购方式，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2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预算金额，采购方式，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日期、地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根据采购人需求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预算金额，采购方式，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公告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5个工作日（长期公示）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4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6	采购信息 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7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8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9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10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11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12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四川政府采购网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教师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2		登记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达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工作规程》、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7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9		政策法规文件	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养老服务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各省“八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p>	<p>新市镇财政所</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p>	<p>√</p>		<p>√</p>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p> <p>对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p>	<p>新市镇财政所</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p>	<p>√</p>		<p>√</p>	

3	财政 预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 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内</p>	<p>新市 镇财 政所</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 网站公开平台</p>	<p>√</p>		<p>√</p>	
4	财政 预算	政府 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日内</p>	<p>新市 镇财 政所</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 网站公开平台</p>	<p>√</p>		<p>√</p>	
5	财政 预算	政府 预算	<p>对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同上</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p>	<p>新市 镇财 政所</p>	<p>■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p>	<p>√</p>		<p>√</p>	

	算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委员会批准后 20日内	政所	网站公开平台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新市 镇财 政所	<p>■部门网站</p> <p>■政府网站</p>	√		√	
7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部门收入决算表。③部门支出决算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新市 镇财 政所	<p>■部门网站</p> <p>■政府网站</p>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新市镇财政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7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		√	
8		创业开业指导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1		就业登记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4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5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2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27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28	稳岗补贴申领	√		√							
29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	
3		参保单位注销（无基层平台）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8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无基层）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11	社会保险缴费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新市镇人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2	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民政府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4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9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0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1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2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3		变更工伤登记						√		√	
3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35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3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37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38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39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	
40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41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42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4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44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45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4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4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48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49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50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51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	
5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53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5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55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5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57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5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59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60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61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62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	
6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64		稳岗补贴申领						√		√	
6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6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67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68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69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70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7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72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73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十一)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渠县自然资源局、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批后公布: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渠县自然资源局、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		√	
4			批后公布: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政务服务中心	√		√	
5		村庄规划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渠县自然资源局、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		√	
6			批后公布: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政务服务中心	√		√	

7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渠县自然资源局、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	√		√	
8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1.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2.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 3.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渠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在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9		征地工作程序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 1.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 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渠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在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	√具体时限要求栏

		<p>3.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p> <p>4.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p> <p>5.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p> <p>【*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p>		<p>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述信息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	--	---	--	---	--	--	--	--	--	--

(十二)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内容(要素)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乡村振兴	四好农村路	1.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建设信息 2.农村公路补助政策信息 3.农村公路质量安全和养护管理信息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保障性住房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十四)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本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特此说明。

(十五)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6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7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8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9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 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 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 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0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1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2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 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 内	新市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十六)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市政服务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十七)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违法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执法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咨询、监督投诉方式；处罚决定；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违法建设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执法依据；咨询、监督投诉方式；强制决定；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十八)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助标准，监督渠道等。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申请程序、申请材料、补贴结果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十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二十)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新市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二十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		√	
5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两周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7		动态信息	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两周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8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改革发展的意见》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新市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10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11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12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急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二十二)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半年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半年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半年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5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半年至少更新1次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6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7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8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时限等								
9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10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11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12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13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新市镇应 急办	■政府网站	√		√	

(二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二十四)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税收管理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二十五)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新市镇人民政府、各村村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乡村振兴办	■政府网站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二十六) 广播电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广播电视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二十七)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

(二十八)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统计法律规范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统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2		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新市镇统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3	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新市镇统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实时更新	新市镇统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统计数据	数据发布	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适时发布	新市镇统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		√	

6		数据解读	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适时发布	新市镇统计站	■政府网站	√		√	
7	统计 执法 监督	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适时公开	新市镇统计站	■政府网站 ■其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	√		√	
8		“双随机” 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	适时公开	新市镇统计站	■政府网站	√		√	
9		统计严重 失信 企业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适时公开	新市镇统计站	■政府网站 ■其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	√		√	

(二十九) 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乡镇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不涉及旅游领域，因此未编制相关目录。
特此说明。